**製作收款收據應行注意事項：**

1. 抬頭：請書寫**立案全銜**(例如:新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)。

二、園所或機構統一編號：請填寫完整。

三、日期：請開立於**112年1月1日後**。

四、繳款人或機關名稱：請書寫「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**」。

五、收入科目及代號：請書寫「應付代收款」。

六、金額：請依實際發票金額之40%填寫，若大於核定金額時，請以核定金額為限。

(一)數字小寫：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
(二)臺幣大寫：請以國字填寫，並確認有無錯別字(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)。

※**金額不得修改**，若須**修改請重新填寫**。

※請確認大小寫金額相同。

七、事由：112年補助本市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經費。

八、備註：請書寫申請(開辦)公文文號「新北教幼字第1120412233號」。

九、「經手人」、「主辦出納」、「主辦會計人員」、「機關長官」核章：

(一)請個別蓋**私章**。

(二)「主辦出納」及「主辦會計人員」**不得**為同一人。

十、請確實填寫幼兒園承辦人姓名、電話(含分機)、手機。

十一、存摺影本：請黏貼存摺**影本正面**，戶名與帳號務必清晰可辨識。

十二、收款收據**第二聯**與**第三聯**請**自行留存以供備查**。

**新 北 市 私 立 幼 兒 園**

**收款收據** 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１１2　　年 月 日

**第一聯交款人收執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| 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** | 金 額 (數字小寫) | | | | | | | |
| 佰  萬 | | 拾  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收入科目及代號 | 應付代收款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 幣 大 寫 | 新臺幣 元整 | | | | | 零,壹,貳,參,肆,伍,陸,  柒,捌,玖,拾,佰,仟,萬  (金額不可塗改) | | | |
| 事 由 | 112年補助本市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經費 | 備註 | 新北教幼字第1120412233號 | | | | | | |

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

※請勿撕開繳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變更銀行帳戶(請勾選)：□否 □是(含更改戶名及更換帳戶) | 電 話： |
| 幼兒園承辦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| 手 機： |
|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＿ ＿ ＿ ＿ ＿ ＿ ＿ ＿ |  |
| 存摺戶名: 帳號 | |
| 銀行名稱(全名): 分行名: | 金融機構代號(7碼) \_ \_ \_ \_ \_ \_ \_ |

|  |
| --- |
| 存摺影本黏貼處  (請勿超出範圍) |

**新 北 市 私 立 幼 兒 園**

**收款收據** 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１１2 年 月 日

第二聯會計人員收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|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| 金 額 (數字小寫) | | | | | | |
| 佰  萬 | 拾  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收入科目及代號 | 應付代收款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 幣 大 寫 | 新臺幣 元整**（務必用大寫）** | | | | | | | |
| 事 由 | 112年補助本市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經費 | 備註 | 新北教幼字第1120412233號 | | | | | |

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

**新 北 市 私 立 幼 兒 園**

**收款收據** 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１１2　年 月 日

**第三聯學校收執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| 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** | 金 額 (數字小寫) | | | | | | |
| 佰  萬 | 拾  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收入科目及代號 | 應付代收款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 幣 大 寫 | 新臺幣 元整**（務必用大寫）** | | | | | | | |
| 事 由 | 112年補助本市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經費 | 備註 | 新北教幼字第1120412233號 | | | | | |

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